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64/99-00(01)號文件)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一些法律問題的回應”的參考文件的內容。

以不當方式取得的DNA資料應否獲法院接納為證據

2. 主席表示，對於應否接納以不當方式取得的資料，英國及美國的做法有極大差異。他詢問法院如何決定應否接納某項證據。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法院會考慮該項證據與所審理的個案是否有關，以及是否以不公平的方式取得。根據普通法的規定，倘某項證據是以不公平的方式取得，法院具有豁除該項證據的酌情決定權。他補充，英國曾有一宗案例，當局在未經一名強姦犯同意下從醫生處取得其醫學紀錄，而該份紀錄更獲法院接納為證據。

4. 主席詢問，以不當及非法方式取得的證據的可接納程度是否有任何不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按照普通法，即使某些證據是以盜竊方式取得，法院亦可接納該等證據。

5.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並非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取得的DNA資料，將不會獲得法院接納為證據，與不訂明該項規定的分別何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如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某項規定，法院會按照普通法的原則，決定是否接納某項證據。如在條例草案中作出規定，法院在決定是否接納某項證據時會按照法例規定行事。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此問題諮詢律政司，並獲告知有必要使不同法例保持一致。條例草案已就收取樣本訂定明確而充分的保障，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就收取樣本的正確程序制訂行政指引。某項證據是否獲得接納，通常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7. 程介南議員認為DNA資料與其他證據並無太大分別，因此不應以不同方法處理。倘DNA資料可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據，證明某人是否曾觸犯某項罪行，便不應禁止將之提交法院。主席表示，由於DNA資料可提供強

而有力的證據，執法人員可能會傾向以不當方式取得該等資料。

8.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行法律制度對於應否接納以不當方式取得的證據訂有何種制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法院須考慮各項法律原則及案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法院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亦會力求確保對疑犯公平，以及避免濫用酌情決定權。

9. 主席表示，根據一項普通法的原則，疑犯在非自願情況下作出的認罪供詞，將不獲法院接納為證據。他建議把應否接納以不當方式取得的證據的問題，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跟進。

賦予被告人要求政府化驗所提供之服務的法定權利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海外國家的法例中是否訂有條文，賦予被告人要求有關的政府化驗所提供之服務的法定權利。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外國有關法例並無訂定此項條文。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增訂此項條文可能會帶來資源方面的影響。被告人亦可利用此項權利，不斷要求政府化驗所進行各種化驗，藉此拖延進行審訊。他補充，只要向警方作出的權利要求屬合理性質的要求，警方通常會就有關申訴作出調查。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倘外國有關法例並無訂定類似條文，她不會堅持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此項條文。她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致辭中，述明被告人提出由政府化驗所提供之服務的要求如屬合理，即會獲得受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同意研究該項建議。

條例草案對國家的約束力

13. 主席就條例草案對國家的約束力提出查詢。他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仍未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應否對國家具約束力一事，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1)條規定，‘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

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雖然並無明確條文規定條例草案須對國家具約束力，但條例草案是否隱含對國家的約束力，將由法院作出決定。在決定法例是否具有隱含的約束力時，法院可能需要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倘具有明確的立法意圖，顯示條例草案應對國家具約束力，在條例草案增訂明確的具約束力條文，將是較可取的做法。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只有在國家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某項法例才會對國家具約束力。她表示，《基本法》規定香港居民及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既然如此，她質疑第1章第66(1)條何以規定，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法例對國家均不具約束力。她質疑某項法例如何能夠對任何人具約束力，但是對國家卻不具約束力。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12段，她詢問國家官員如觸犯《警隊條例》(第232章)擬議條文第59G(2)條所訂罪行，會否被當局拘捕。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擬議法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所有人，包括國家官員。在刑事檢控中，執行職務或服從上級命令並不可作為抗辯理由。倘建議某項法例須對國家具約束力，則須向國家作出諮詢。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加入明確的具約束力條文，因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在香港調查及偵查罪案作出規定。

1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如某項法例對國家不具約束力但卻對任何人具約束力，則在實施方面可能會有實際困難。劉慧卿議員詢問，如條例草案以現時的草擬方式獲得通過，會否對警方的執法工作造成任何困難，特別是針對國家官員進行的執法工作。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如任何人被發現違反擬議法例的規定，警方會拘捕有關的人。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1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現時有某些條例明文規定對國家具約束力。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提供對國家具約束力的現行法例一覽，以及按其性質作出的分類說明。

19. 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確的具約束力條文將有何效果，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如訂有明確的具約束力條文，國家便不能指示其官員取覽DNA資料庫的資料，但為了《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條所指明的目的則除外。

20. 主席表示，如不就國家訂定明確的具約束力條文，從香港以外地方非法入侵DNA資料庫的國家官員，可能並未違反擬議法例的規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已證實，由於DNA資料庫是在香港特區境內保存，當局可援引擬議法例處理上述情況。由於此事可能涉及跨境罪案，當局會一如對付其他跨境罪案般對之加以處理。因此，當局可對非法入侵資料庫的人採取行動。她重申，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罪行條文已作出充分的規定，因為該等條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所有人。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期內獲得通過，而擬議法例對國家的約束力的問題，則可於政府當局就此事進行的綜合檢討中加以處理。劉慧卿議員認為，所有本地法例均應對國家具約束力一事，應屬一項基本的原則，當局只應就個別法例考慮作出豁免。

21. 主席表示，《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因此，他關注到如某一國家官員因違反《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條而被拘捕，法院可能無權審理有關的個案。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稱，條例草案與屬於國防、外交等事宜的國家行為，根本毫無關係。

政府當局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必要增訂一項對國家具約束力的條文。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訂於2000年5月30日下午12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19日